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張艷芬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enfen@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10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國小課程地圖實作工作坊計畫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精進計畫—「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地圖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帶領校內課程發展核心團隊參與本計畫第一場次工作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帶領本市各校課程發展核心團隊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與課程目標，建構學校課程地圖、彈性學習課程與整體課程架構，請貴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務必帶領校內課程發展核心團隊共3至4人參與旨揭工作坊。
- 三、本計畫分二場次辦理，第一場次帶領各校進行學校課程地圖實作，第二場次進行各校課程地圖分享及發表。每場次將各校以區域劃分為5組辦理，研習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10分。區域劃分及本案第一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 (一)第1組：桃園區、龜山區國小，於107年12月8日(星期六)假南美國小辦理。
  - (二)第2組：中壢區、新屋區國小，於107年12月9日(星期日)假新明國小辦理。

- (三)第3組：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國小，於107年12月1日(星期六)假大園國小辦理。
- (四)第4組平鎮區、楊梅區、八德區國小，於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假楊心國小辦理。
- (五)第5組龍潭區、大溪區、復興區國小，於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假大溪國小辦理。
- 四、請貴校依所屬區域及辦理時間至指定學校參與旨揭工作坊，已參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計畫學校得免參與工作坊，惟學校課程地圖ppt應於指定時間上傳至指定網頁供檢核。
- 五、本計畫第二場「學校課程地圖分享」辦理時間於108年3、4月份辦理，詳見本計畫(如附件)；各校應並於第二場課程進行前三天將學校規劃之校訂課程內容資料簡報上傳至指定網址以供檢核。
- 六、參加人員請至各場次承辦學校之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本局同意參加本案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七、餘詳見本案計畫(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